

意大利税务刑法：2000 年第 74 号立法令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意大利刑事税法》载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第 74 号立法令。该法将申报环节的犯罪与税款缴纳及征收环节的犯罪区分开来。申报类犯罪包括：利用虚构交易的发票或其他文件进行欺诈性申报（第 2 条），该罪不设门槛；通过其他手段进行欺诈性申报（第 3 条）；虚假申报（第 4 条）；以及未申报（第 5 条）。第 3 条至第 5 条仅在逃税额和未申报收入超过一定门槛时适用，第 E.II 章列明了这些门槛。¹ 缴纳类犯罪包括：未缴纳经认证的预扣税（第 10-bis 条）、未缴纳增值税（第 10-ter 条）、以不存在或不应得的抵免额进行不当抵销（第 10-quater 条），以及欺诈性逃避税款征收（第 11 条）。最后一项犯罪，即 “*sottrazione fraudolenta al pagamento di imposte*”（欺诈性逃避纳税），是指行为人为使强制执行落空，虚假出售资产或对本人或他人的资产实施其他欺诈行为。在税款债权产生后将资产转移至瑞士架构的情形中，该罪尤其值得关注。²

2019 年 10 月 26 日第 124 号法令加重了申报类犯罪的刑罚，将第 2 条规定的欺诈性申报罪的最高刑期提高至八年。该法令还将与收入不相称的资产没收（*confisca allargata*，扩大没收，第 12-ter 条）以及 2001 年第 231 号立法令规定的公司责任扩展至最严重的税务犯罪。³ 公司责任的扩展意味着：如果一家意大利公司的管理人员为公司利益实施欺诈性申报，该公司可能被处以罚款并被排除在公

共合同之外；对于在开票链中使用提契诺州子公司的意大利集团而言，这是一项值得关注的风险。

1 2024 年改革

2023 年 8 月 9 日关于意大利税制改革的第 111 号授权法，授权对税务处罚体系进行修订。政府通过 2024 年 6 月 14 日第 87 号法令予以落实，该法令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政府公报》（*Gazzetta Ufficiale*）上公布。⁴ 该法令在若干方面修订了第 74/2000 号法令。未缴税款类犯罪现仅适用于税款债务未通过分期付款计划清偿的情况。门槛仍为预扣税 150,000 欧元、增值税 250,000 欧元；若纳税人拖欠分期付款计划，则分别降至 50,000 欧元和 75,000 欧元。⁵ 一项新的免责事由涵盖因不可归责于行为人的后续情事（包括非暂时性的流动性危机）而导致的未缴税款（第 13 条第 3bis 款），该法令还规定了评估犯罪情节特别轻微的标准（第 13 条第 3-ter 款）。第 10-quater 条现对不存在的抵免额和不应得的抵免额作了定义，并规定当抵免权的具体要素存在客观不确定性时不予处罚。

⁶

此次改革还处理了刑事程序与税务程序之间的关系；在意大利，两者依据“双轨”原则（*doppio binario*）并行进行。根据新增的第 20 条第 1-bis 款，税务程序中的终局判决和已确定的税务核定可在刑事程序中作为证据使用。第 21-bis 条规定，刑事程序中以事实未发生或并非被告所为为由作出的无罪判决，在税务程序中具有约束力。第 21-ter 条要求当局考虑在另一程序中已经施加的处罚，以确保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在总体上相称。⁷ 这些变化体现了欧洲人权法院和欧盟法院关于税务事项中“一事不再罚”（*ne bis in idem*）原则的判例。

2 注释

1. 2000 年 3 月 10 日第 74 号立法令, 《关于所得税和增值税犯罪的新规定》, 第 2 条至第 5 条, <https://www.brocardi.it/legge-sui-reati-tributari/titolo-ii/capo-i/>; 关于第 4 条和第 5 条的门槛, 参见第 E.II 章。
2. 第 74/2000 号立法令, 第 11 条第 1 款 (税款、利息和罚款超过 50,000 欧元的, 处六个月以上四年以下监禁; 超过 200,000 欧元的, 处一年以上六年以下监禁), <https://www.brocardi.it/legge-sui-reati-tributari/titolo-ii/capo-ii/art11.html>。
3. 2019 年 10 月 26 日第 124 号法令, 经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157 号法律转化, 第 39 条, 修订第 74/2000 号立法令第 2 条 (四年以上八年以下监禁), <https://www.brocardi.it/legge-sui-reati-tributari/titolo-ii/capo-i/art2.html>, 增设第 12-ter 条 (casi particolari di confisca), <https://www.brocardi.it/legge-sui-reati-tributari/titolo-iii/art12ter.html>, 并在 2001 年 6 月 8 日第 231 号立法令中增设第 25-quinquiesdecies 条, <https://www.brocardi.it/responsabilita-amministrativa-persone-giuridiche/capo-i/sezione-iii/art25quinquiesdecies.html>。
4. “税收授权与税收处罚制度修订: 2024 年 6 月 14 日第 87 号实施法令已在《政府公报》上公布”, 《刑事制度》, 2024 年, <https://sistemapenale.it/it/notizie/delega-fiscale-e-revisione-del-sistema-sanzionatorio-tributario-pubblicato-in-gu-il-decreto-attuativo-n-87-del-14-giugno-2024>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布; 授权依据为第 111/2023 号法律第 20 条)。
5. 马尔科·格罗托, “税收刑事制度的最新修订 (2024 年第 87 号立法法令)”, 《法律日报》, 2024 年第 3 期, <https://quotidianolegale.it/wp-content/uploads/2024/07/La-recenti-modifiche-del-sistema-penale-tributario-d.lgs.-n.-87-del-2024-1.pdf> ; Sistema

意大利税务刑法：2000 年第 74 号立法令

《刑法》（同上），关于与第 462/1997 号立法令第 3-bis 条规定的分期付款计划的关联。

6. 格罗托（同上），关于第 13 条第 3-bis 款（“非归咎于行为人的不可抗力情形”，包括“非暂时性流动性危机”）和第 3-ter 款，以及第 10-quater 条（“针对具体要素的客观不确定性”）；《Sistema Penale》（同上）。
7. 《刑事制度》（同上），关于第 20 条第 1-bis 款、第 21-bis 条和第 21-ter 条。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italian-criminal-tax-law-legislative-decree-no-74-of-2000